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委任人 _____ 辦理「112年度新都市市有土地設置
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公開標租案-B」，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本案
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
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
授权使用之印章如下：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委任人

委任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委任廠商印章)

(負責人/
代表人印章)

注意事項：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4. 本授權書之委任人(即投標廠商)印鑑及代表人印鑑，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5.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